重庆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渝医保发〔2023〕33号

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
修订部分检验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医保局，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、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、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，各公立医疗机构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我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，适应临床诊疗和价格管理需要，提升现有价格项目对医疗技术的兼容性。经研究，修订完善部分检验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修订项目及内容。修订项目编码25，项目名称“（五）检验”的计价说明：医疗机构选用项目内涵和计价说明以外的检

验方法开展，按该项目基准价，即最低价收费的，可以免于申请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直接实施。具体内容详见下表。
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政府指导价	说明
25	(五)检验					医疗机构选用项目内涵和计价说明以外的检验方法开展，按该项目基准价，即最低价收费的，可以免于申请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直接实施。

二、公立医疗机构应主动在醒目位置公示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，严格按照规定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，规范自身价格行为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执行。此前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各医疗机构应及时报告医保部门。

重庆市医疗保障局

2023 年 12 月 1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国家医保局价格招采司，市卫生健康委，市市场监管局。

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　　2023 年 12 月 18 日印发